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鑫富　公告编号:2016-051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5月27日以口头方式发出通知,于2016年6月1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的各项条件。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之上限除以本次发行之发行价格,且需保证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地位,保证公司股权分布依然满足上市条件。在该上限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3、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5、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6、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7、限售期

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十二个月的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9、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89,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且不超过以下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高端药品制剂项目	71,260.00	60,000.00
2	收购DHY & CO. ,LTD53.80%股权	100,068.00	70,068.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55,000.00
合计		-	185,068.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收购Darga International Limited、Top Ceiling Investment Limited、Integral Investment-III Co.,Ltd.、Huang Yuliang、Tang Kai Yang、AURUM YEAR LIMITED所有持的DHY公司53.80%股权。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6)第0449号《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DHY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90,118.28万元。交易各方以DHY公司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过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次收购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00,068万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切实可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专项帐户的设立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其他事项;

2、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上报文件;

3、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提交的合同、协议、决议等其他法律文件;

4、决定并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

5、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和具体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具体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顺序、进度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6、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可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它事项;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已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收购DHY& CO.,LTD 的53.8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项目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了《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044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相关事项进行了分析,认为:

1、本次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的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方法具有适用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采取了适当的评估方法,适用本次评估的目的;

4、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对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具有适用性,评估结论公允、合理。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及其他具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确定并另行公告。

上述议案(一)至(九)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上述第(一)、(二)、(三)、(七)及(九)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鑫富　公告编号:2016-052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5月27日以口头的方式通知,于2016年6月1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仕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审议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的各项条件。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之上限除以本次发行之发行价格,且需保证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地位,保证公司股权分布依然满足上市条件。在该上限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3、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5、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6、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7、限售期

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十二个月的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9、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89,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且不超过以下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高端药品制剂项目	71,260.00	60,000.00
2	收购DHY & CO. ,LTD53.80%股权	100,068.00	70,068.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55,000.00
合计		-	185,068.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收购Darga International Limited、Top Ceiling Investment Limited、Integral Investment-III Co.,Ltd.、Huang Yuliang、Tang Kai Yang、AURUM YEAR LIMITED所有持的DHY公司53.80%股权。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6)第0449号《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DHY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90,118.28万元。交易各方以DHY公司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过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次收购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00,068万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切实可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专项帐户的设立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其他事项;

2、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上报文件;

3、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提交的合同、协议、决议等其他法律文件;

4、决定并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

5、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和具体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具体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顺序、进度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6、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可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它事项;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已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收购DHY& CO.,LTD 的53.8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项目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了《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044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相关事项进行了分析,认为:

1、本次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的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方法具有适用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采取了适当的评估方法,适用本次评估的目的;

4、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对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具有适用性,评估结论公允、合理。

上述所有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鑫富　公告编号:2016-053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事项提示:

以下关于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分红承诺,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议案。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89,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1)60,000.00万元用于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高端药品制剂项目(以下简称“高端药品制剂项目”);(2)70,068.00万元用于收购DHY & CO. ,LTD (以下简称“DHY公司”)53.80%股权;(3)55,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分红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16年9月前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以便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对公司2016年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之上限除以本次发行之发行价格,其中本次发行之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因发行日期尚不确定,以2016年5月31日的收盘价16.55元/股及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之上限189,000.00万元测算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实际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假设2016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包括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2015年持平、上涨30%和上涨60%,以测算2016年不同净利润增长假设条件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7、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说明》,DHY公司2016年第2季度至第4季度的净利润预测值为-3,644.35万元。假设公司2016年7月(含本月)将DHY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假设DHY公司2016年第2季度至第4季度利润在每个月份均匀发生,则2016年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7.11万元(公司持有DHY公司53.80%股权);

8、假设公司2016年度不实施半年度利润分配,且2016年不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发行可转换债券、实施股权激励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数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89,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11,886.79
2015年度现金分红(万元)	4,403.19
2015年度转增股本(万股)	66,047.89

项目	2015年	2016年(预测)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期初总股本(万股)	44,031.92	44,031.92	44,031.92
期末总股本(万股)	44,031.92	110,079.81	121,499.75
情形一: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15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057.35	34,750.24	34,75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742.75	28,435.65	28,435.6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85,808.44	316,155.49	505,155.49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前)	0.82	0.32	0.31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68	0.26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7%	9.46%	7.20%
情形二: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5年度上升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057.35	45,567.45	45,567.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742.75	34,384.20	34,384.2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85,808.44	326,972.69	326,972.69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前)	0.82	0.41	0.41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68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7%	11.24%	8.58%
情形三: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5年度上升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057.35	56,384.65	56,384.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742.75	46,281.30	46,281.3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85,808.44	337,789.90	337,789.90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前)	0.82	0.51	0.50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68	0.42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7%	14.86%	11.40%

注:

1、不考虑本次发行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期现金分红;

2、考虑本次发行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不考虑本次发行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不考虑本次发行的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考虑本次发行的加权平均股本;

4、考虑本次发行的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考虑本次发行的加权平均股本;

5、不考虑本次发行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当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6、考虑本次发行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当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综上所述,在以上述事项与假设为前提的情况下,经测算,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以及加权平均净资产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短期内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但高端药品制剂项目和DHY公司目前都处于研发阶段,未来需要较长时间周期才能产生经济效益。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医药行业进入新常态,抗肿瘤药物市场前景广阔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持续发展源自药品的刚性消费,具有弱周期性的特征。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医疗保障制度逐渐完善;以及我国人口呈现老龄化趋势,我国医药行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趋势,成为我国发展最快的市场之一。

在医药行业中,最具有市场前景之一的是抗肿瘤药物。据IMS数据显示,2014年全球用于治疗肿瘤的药物开销为1,000亿美元,远远高于其他疾病的用药开销,预计2020年将增长至1,500亿美元。2010年-2014年,全球抗肿瘤药物市场复合增长率为6.5%。2010-2014年中国抗肿瘤药物市场高速增长,由约430亿元增长至约850亿元,复合增长率18.6%。

2012年8月,国家发改委、卫生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保监会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对“大病患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实现重大疾病保险的全面覆盖”。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3月披露的数据,截至2015年底,大病保险覆盖人口达到了9.2亿,345万大病患者直接受益。目前,大病保险是以高额医疗费用为准,只要达到额度以上,参保人员都可在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进行一次大病保险报销,这将有利于肿瘤患者的诊治。

伴随着肿瘤患者群体扩大、大病医保覆盖范围扩展,未来中国抗肿瘤药物市场的前景依然非常广阔。

(二)研发创新、外延并购:推动医药企业跨越式发展双引擎

目前我国大部分药品为仿制药,仿制药虽然与原研药具有相同的活性成分、剂型、给药途径和治疗作用,但是目前市场上的仿制药质量参差不齐、仿制标准较低、部分药品疗效不确切。结合2015年以来CFDA一系列关于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和2015年开始的临床自查,以及“十三五”规划鼓励研发、生产“创新药”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可以预计只有真正具备雄厚的研发创新实力的企业,才能在更严格的产品质量要求和更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存活下来。

目前我国药企数量过多,行业分散,各个企业之间的研发生产能力差别较大,并且还存在着一定的行业产能过剩问题。我国于2011年对制药企业提出新要求,药品生产应在2015年12月31日前(无菌药品在2013年12月31日前)达到新版GMP要求,未通过新版GMP认证的企业,不得继续生产药品。可以预见,一些不规范的、缺乏竞争力的中小企业将自然淘汰,从长远来看是有利于行业健康发展的,这也使得并购成为医药行业的一大趋势。另一方面,并购也有利于医药企业迅速获取自身不具备的研发能力、销售渠道、专利技术、创新/优质产品、新兴市场等重要资源,快速构建并巩固核心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在美国、欧洲等成熟医药市场上,并购也往往是企业发展壮大或者维持市场地位、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的重要途径。

近期一系列的宏观和行业政策有助于加速行业间的并购整合,提高行业集中度,倒逼医药企业强调以市场为准则,提升研发实力与创新能力,以产品的质量与疗效作为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核心竞争力,以促进我国医药行业整体转型升级,并与国际接轨,使我国医药行业发展呈现快速、良性发展态势。

(三)增强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2014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分析与把握医药行业现状与发展方向的前提下,公司制定了明确的未来发展战略与目标:公司将继续以医药原料药、药品制剂为主要产业发展方向,保持原有优质业务基础,不断创新、转型升级;公司在医药制剂板块,将以血液肿瘤、皮肤科、妇科、儿科等专业性、专科性及治疗型产品线为导向,加大研发力度,力求创新,向大分